附件：

韶关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推进情况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整改任务 | 整改时限 | 整改措施 | 目前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 | 完成进度 | 备注 |
| 1 | 一、广东省有些地市和部门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有力，生态环境保护抓得不够紧，推得不够实，在统筹协调、责任担当等方面还存在差距。有些市县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会还不够深入，贯彻落实缺少方法，没有真正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和重要内容，工作落实“时冷时热”。对标中央要求，对照人民期待，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差距，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部分地方和领域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不力，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不懈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全省改革发展全过程各领域，系统谋划、全面部署、强力推进。 | 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转化为全市上下的思想自觉和统一行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2024年，全市16次召开市委常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工作会议等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相关工作。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未  更新 |
|  | （二）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压实各地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担当作为。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充分发挥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作用，统筹推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人大、政协监督指导，以及监督执纪问责，深入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进行监督帮扶，加快形成“大环保”格局。 |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带头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分别担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主任、主任，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第一总指挥、总指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人大、市政协和市纪委监委等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立法监督和执法检查、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以及巡察的重点领域，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各县（市、区）因应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充分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全面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责任，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未  更新 |
|  | （三）严格考核问责，积极构建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突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等成效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用、奖惩及专项资金划拨的重要依据。严格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倒逼责任落实。 | 印发实施《韶关市县（市、区）工作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韶关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实施方案》，量化考核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持续完善环境保护考评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严格按照《韶关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意见》《韶关市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要求，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未  更新 |
|  | （四）加快推进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的建设。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坚持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全力推动流域和城市内河涌整治，开展重要江河、水库水生态调查评估，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建设，打造一批美丽河湖典范。大力推进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辖区海域执法巡查，加强入海河流和河涌类入海排口整治，坚决打击盗采海砂、砍伐红树林等破坏美丽海湾的行为；强化陆海生态保护的统筹联动，打造“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 | 根据省河长办《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印发2023年度万里碧道建设任务清单的通知》（粤河长办函〔2023〕10号）要求，省下达我市35公里（力争40公里）长的碧道建设年度任务。市河长办于2023年2月24日向各县（市、区）下发了《韶关市2023年碧道建设项目任务清单》，明确我市2023年需完成60.2公里碧道建设任务（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碧道年度建设任务），计划投资9090万元。截至目前，全市已完成60.2公里长的碧道工程建设，完成投资9090万元，投资完成率100%，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碧道建设任务。今后会继续推进绿道建设工作。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未更新 |
|  | （五）持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为重点，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监管。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管控，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安全处理处置和环境风险管控，构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强化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推进各级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专家库建设，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 持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2022年印发实施《韶关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试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完善区域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体系，深入服务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韶关市应急管理局开展2022年度废弃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专项联合检查。市生态环境局专门成立“以案促建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专项活动工作小组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组织领导。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未  更新 |
| 2 | 二、有的地方和部门对粤北生态屏障缺乏基本认识，没有把生态保护和环境安全摆到应有的位置和高度，对一些生态修复难度较大的工作存在畏难情绪、推诿思想。个别地方面对保护地内的生态破坏问题，没有积极主动去解决，而是通过调整保护地来应对。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一）各地各部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提高对粤北生态屏障及各类自然保护地重要性的认识，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防止出现“以调代改”等情况。 | 我市积极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国家公园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的前期准备工作，截至2024年10月，韶关市国家公园项目储备库共146个项目，资金总额36.01亿元。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未  更新 |
| 3 | 五、“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冲动仍然存在。2021年广东省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1610万吨标准煤，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为3.08%，实际上半年能耗增量已超过2600万吨标准煤，超出年度控制目标61.5%；能耗强度也不降反升，幅度超过3.6%，被国家有关部门一级预警。 | 2025年年底前 | （五）各地市严格贯彻落实《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能耗双控工作机制，优化指标分解落实，加强高能耗企业用能跟踪监测，采取有力措施，完成省下达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 加大节能监察执法力度，印发《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4年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节能监察工作的补充通知》，对全市59家工业企业和3家公共机构开展节能监察，重点用能企业覆盖率达100%，主要从工业节能、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2023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以及非工重点用能单位等五个方面开展节能专项监察。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更新 |
| 4 | 六、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两高”项目上马把关不严，节能审查监管责任缺位。2020年以来，全省121个在建或建成的用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两高”项目中，未经节能审查的达42个，占比34.7%。2021年3月，广东省还集中通过5个石化化工项目的节能审查，新增能耗1376万吨标准煤。其中，茂名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被国家有关部门指出问题后，广东省能源局才撤销其节能审查意见。 | 2023年年底前 | （二）分类推进42个违规项目整改。各地市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责令未批先建项目停止建设或投入生产，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于在建项目，督促指导地市通过能耗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可再生能源扣减等方式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对于已建成项目，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开展整改，整改到位后，报送省级节能主管部门依法按程序完善相关手续。无法整改的，督促指导相关地市依法依规予以关停。42个违规项目原则上于2022年年底前完成整改。其中对于涉及产能置换，以及国家或省要求缓批限批的项目，整改完成时间不晚于2023年年底。 | 针对2020年以来韶关市9个未批先建的“两高”项目，已全部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违规项目暂停建设，限期整改，并对项目单位进行约谈。目前，9个项目全部完成整改，其中8个项目已取得省能源局或市发改局节能审查批复意见，完成整改；另外“韶关鼎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白色硅酸盐水泥迁建技改项目”已通过责令停止建设，拆除主要设备，暂缓项目实施，完成整改。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未  更新 |
| 5 | 八、韶关市“十三五”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任务均未完成，2020年以来仍放任9个“两高”项目未批先建。 | 2022年年底前 | （一）把能耗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狠抓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着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强化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业和民用、农村、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措施。加快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节能技术改造，进一步挖掘节能潜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1.印发实施《韶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韶关市信息基础设施及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我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信息基础设施及数字经济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逐步调整我市产业结构，提升经济质量和效益。  2.持续提升新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我市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达到47%，被列为全省第一批碳中和试点示范市，已启动碳中和产业园建设、碳中和产业基金组建工作，广东电网将加大投入全力配套建设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未更新 |
| （二）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十四五”期间投产的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两高”项目，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的，实行缓建、缓投产。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韶关市已收到各县（市、区）报来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177份、新建项目节能报告282份。目前，由市发改局评审通过的存量项目共126个(其中8个项目不需做节能审查），由省能源局审批通过的存量项目36个；由市发改局、县（市、区）发改局审批通过的新建项目218个（其中27个项目不需做节能审查）。由省能源局审批通过新建项目46个。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更新 |
| （三）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贯彻落实《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着力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强化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加强对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用能情况跟踪和分析，严格控制高耗能企业的能耗过快增长。 | 1.坚决从严查处违规“两高”项目。为进一步加强节能监察工作，抓好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的监督管理。已将2021年违规高耗能企业、重点用能单位、以及2017年以来开工建设有年综合1000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项目的企业纳入2022年节能监察计划名单，并报送省能源局，目前正按照省能源局要求，对以上企业的节能审查办理情况、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开展节能监察，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严格两高项目执法监管。将两高项目纳入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系统进行抽查，重点检查企业环评制度落实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022年以来，全市执法人员共对两高项目检查44家次，暂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3、通过加强节能审查和节能监察，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节能减排改造升级。我市全年推动企业实施节能改造项目共17个，节约能耗约5.79万吨标准煤（当量值）。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未  更新 |
| （四）分类推进9个“两高”项目问题整改。暂停违规项目建设，对项目单位进行约谈，限期整改。成立市清理整顿“两高”违规项目工作专班，制定具体能耗指标等量减量替代方案，通过发展可再生能源等方式落实能耗指标来源，指导项目单位完成节能报告，并报送省级节能主管部门，依法补办节能审查手续。2022年年底前完成韶关市明昊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环保材料、韶关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东阳光优艾希杰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等9个项目整改。 | 针对2020年以来韶关市9个未批先建的“两高”项目，已全部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违规项目暂停建设，限期整改，并对项目单位进行约谈。目前，9个项目全部完成整改，其中8个项目已取得省能源局或市发改局节能审查批复意见，完成整改；另外“韶关鼎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白色硅酸盐水泥迁建技改项目”已通过责令停止建设，拆除主要设备，暂缓项目实施，完成整改。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未  更新 |
| 6 | 十、近年来，广东省生活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力度空前，但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东莞及练江流域，其他地区力度不足，差距很大，区域工作推进不平衡。2018年以来，广州、深圳、东莞3市新增管网2.06万公里，占全省新增总数的78.6%，新增处理能力397万吨/日，占全省的56%。其余18个地市新增管网占比仅21.4%，新增处理能力占比仅44%。区域管网建设的不平衡导致污水收集率差异明显。2020年粤西地区污水收集率仅52.5%，粤东、粤北地区污水收集率更低，分别只有34.5%、32.5%，不足珠三角地区的1/2。 | 2025年年底前 | （四）韶关市2023年年底前建成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3万吨/日）及配套管网工程、翁源县县城罗坑水污水处理厂（0.5万吨/日）、乳源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1.5万吨/日），合计新增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能力5万吨/日。2022-2023年年底前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212公里，2025年年底前累计新增367公里。到2025年年底，城区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45%以上。 | 1.2022年已建成翁源县县城罗坑水污水处理厂（0.5万吨/日）、乳源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1.5万吨/日），并已投入运行；  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万吨/日)已于2023年12月基本完成建安工程施工，并已开始设备单机调试.  2.截至2023年12月底，合计新增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能力5万吨/日。  3.2022年新增新增城市（县城）生活污水管网172.97公里，年度目标完成率172.1%；2023年城市（县城）生活污水管网161.76公里，年度目标完成率145%。2024年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96.3公里。已超额完成央督整改目标。  4.2024年，韶关市城区污水收集率为43.04%，乐昌市城区污水收集率为31.22%，南雄市城区污水收集率为40.24%。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更新 |
| 7 | 十一、生活垃圾处理不平衡问题也十分突出。截至2021年8月，珠三角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占比达75.4%，深圳、惠州、东莞等市已经实现“日产日清”全焚烧，但粤北地区垃圾焚烧占比仅为41.1%，河源、云浮两市垃圾更是零焚烧，完全依靠填埋。 | 2025年年底前 | （二）韶关市加大统筹协调，加快焚烧设施建设。2024年年底前建成南雄市垃圾分类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2025年年底前建成翁源县循环经济环保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占比达65%以上。 | 南雄市生活垃圾终端智能分类处理项目已完成建设；翁源县循环经济环保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完成建设,开始试运行。我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占比已从60%提高至75%，提前完成省要求我市2025年底焚烧能力占比达到65%的目标。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更新 |
| 8 | 十二、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虽有所增加，但短板依然明显，农村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部署的生活污水收集任务未完成，建设推进的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中，管网不配套、运行不正常、设施闲置坏损等现象较为普遍。 | 2025年年底前 | （九）韶关市2025年年底前累计新增镇级污水管网103公里。2021年已完成70个以上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2023年年底前累计完成治理2800个，2025年年底前累计完成治理3500个。 | 1.2024年以来，我市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印发《韶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攻坚行动方案（2024—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调整论证报告（提纲）》《韶关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办理工作方案》，积极争取各类资金，组建5个现场调研组，每组包点2个县（市、区），按月开展现场调研帮扶指导。截至2024年12月底，已完成2024年省下达的80%治理率的目标任务。  2.2023年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220.31公里。已超额完成十四五整治目标任务。2024年1-11月新增镇级污水管网128.82公里。已超额完成十四五整治目标任务。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更新 |
| 9 | 十三、截至2021年8月，全省仍有276万农村人口未实现集中供水，河源、清远、茂名仅完成农村集中供水任务的16.8%、32.5%、34.5%，且全省农村集中式供水水源仍有7%水质不达标。 | 2022年年底前 | 基本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 | 全市已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任务，并于2022年5月1日正式实施《韶关市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下一步继续强化监督考核，以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为重点，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未更新 |
| 10 | 十六、一些部门和地方在处理生态环境管理新问题上责任意识不强，统筹不力，魄力不足。近年来，珠三角河道非法洗砂洗泥行为日益猖獗，污染河道水质，改变河床形态，威胁行洪和航道安全，对水生生物栖息繁衍带来不良影响。省直有关部门对此重视不够，主动作为不足，既没有充分行使各部门现有职能严厉打击，也没有研究如何加强规范引导。有关地市和部门虽然多次开展联合执法，但执法效果欠佳，监管力度不够，甚至出现作业船只和监管部门“打游击”现象，非法洗砂洗泥未能得到有效遏制。 | 2023年年底前 |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监管工作机制。成立我省出海水道内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全省各地各部门开展整改工作。各地市参照省的做法，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机制，全力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 按照省河长办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我市结合辖区内实际情况，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印发了《韶关市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韶河长办〔2022〕29 号），明确了各地、各有关部门整改工作任务及时间节点要求，  成立了韶关市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参照省、市做法也相应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和成立了领导机构，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行业监管职责，采取有力措施积极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和市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问题整改要求，加快推进问题整改，协同联动，严厉打击非法洗砂洗泥行为，切实维护我市河道水域良好的水生态环境。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未  更新 |
| （二）举一反三，进一步摸查全省相关情况。各地市对辖区内河道水域内泡洗海砂、山砂、建筑垃圾、淤泥各类型的占比情况进行摸查，对水上洗砂洗泥情况进行分析，查找“开采、运输、泡洗、使用”等环节存在的症结，强化规范管理。对建筑市场海砂、河砂、机制砂的供需情况及市场占比，现有陆地洗砂场地分布和生产量等情况，建筑垃圾处理的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统计和梳理。 |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开展打击非法泡洗海砂山砂专项联合执法行动的通知》要求，市河长办已于2021年9月组织开展了河道水域非法泡洗海砂山砂摸排工作。自活动开展以来，我市各部门按监管职责进一步摸查了全市情况，并每季度形成《韶关市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报告》报送省河长办，截至2023年年底，我市排查到的洗砂场问题已完成整改。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未  更新 |
| （四）开展联合执法，重拳震慑违法行为。各地市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严打水上非法洗砂洗泥行为，重点加强对涉嫌违法船只的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处理。相邻地市在临界水域应适当联合组织开展执法打击。 | 1.按照《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开展打击非法泡洗海砂山砂专项联合执法行动的通知》要求，我市及时部署并开展了专项联合执法检查，未发现全市河道内有非法洗砂洗泥行为。  2.截至2023年年底，全市共组织开展专项联合执法200次，参加人数达1371人次，出动船艇44船次，出动车辆294车次，检查洗砂船舶1艘，检查洗砂场所266处。全市各地通过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在执法船舶张挂宣传标语、邀请电视台采访报道等方式，有力震慑了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维护了河道水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全市各地通过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有力震慑了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维护了河道水域水生态环境安全。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未更新 |
| （五）确定陆地海砂淡化场，实行有效监管。沿海14个地市结合实际选定若干区域设置临时的陆地海砂淡化场，解决海砂无处可洗、清洗达标与否难以监管的问题；各地市原有的陆地洗砂场，经论证和审核后，可有序恢复。待我省洗砂管理办法出台后，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加强管理。其余7个地市结合实际需求，合理设置陆地洗砂场。强化对陆地海砂淡化场环境保护监管，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对排放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进行检测。强化对陆地海砂淡化场海砂来源监管，实现海砂进场出场台账管理，未持有海砂合法来源证明的海砂一律不得入场。通过抽查、飞行检查等方式，对成品海砂的氯离子含量进行检测，氯离子含量不达标的一律不得出场。 | 1.我市制定了《非法洗砂洗泥日常监管责任清单》《韶关市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任务清单》《韶关市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任务责任清单》《韶关市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日常监管责任清单》，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责任体系，形成了齐抓共管、多轮驱动的工作合力，进一步压实各地、各有关部门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合力推动我市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有效开展。  2.自整改活动开展以来，全市各级水政执法部门全方位加强对河道非法洗砂洗泥问题处置，依法打击河道非法洗沙洗泥行为。截至2023年底，全市共开展日常监管执法行动2765次，出动执法人员11631人次，出动执法船只266艘，出动执法车辆3254辆，检查洗砂场所266处，查处洗砂案件1宗，罚款2万元。通过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了“开采、运输、泡洗、使用”等环节全过程动态管理，有力有效维护了我市水环境安全。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未更新 |
| 11 | 十七、环境基础设施仍有缺口。近年来，广东省大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但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总体水平仍有待提高，污水管网仍存在较大缺口，污水处理效能还不高。2020年全省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为67.2%，其中韶关市、肇庆市等7个地市收集率低于30%，最低的云浮市收集率仅为19.9%。 | 2025年年底前 | （三）韶关市2023年年底前建成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3万吨/日）及配套管网工程；2025年年底前全市城市建成区累计新增污水管网360公里。到2025年年底，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45%以上。 | 1.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万吨/日)已于2023年12月基本完成建安工程施工，并已开始设备单机调试，新增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规模3万吨/日。  2.2024年，韶关市城区新增污水管网34.92公里；乐昌市城区新增污水管网19.6公里；南雄市城区新增污水管网7.13公里。  3.2024年，韶关市城区污水收集率为43.04%，乐昌市城区污水收集率为31.22%，南雄市城区污水收集率为40.24%。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更新 |
| 12 | 二十一、韶关市城区污水收集率只有24.6%，每天约13万吨污水直排。全市98个在用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中，约一半进水COD浓度低于60毫克/升，其中12个镇级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低于30毫克/升，清水进清水出。 | 2025年年底前 | （一）补齐污水管网短板。按雨污分流规划建设新区排水管网，扎实推进老城区管网改造。2022-2023年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211公里，2025年年底前累计新增污水管网367公里。 | 1. 2022年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172.97公里,年度目标完成率172.1%；2023年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161.76公里，年度目标完成率145%；2024年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96.3公里。  2.2024年12月，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COD浓度为97.16mg/L,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COD浓度为87.68mg/L。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更新 |
| （二）巩固提升污水处理能力。2023年年底前建成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3万吨/日）、翁源县县城罗坑水污水处理厂（0.5万吨/日）、乳源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1.5万吨/日），合计新增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能力5万吨/日。 | 1.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万吨/日)已于2023年12月基本完成建安工程施工，并已开始设备单机调试，新增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规模3万吨/日。  2.翁源县县城罗坑水污水处理厂（0.5万吨/日）于2022年3月建成，已投入运行；乳源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1.5万吨/日）于2022年2月建成，已投入运行。截至目前，合计新增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能力5万吨/日。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未更新 |
| （三）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深入开展市区、县城建成区内主要江河及河涌污水直排口排查、溯源及整改。2022年年底前完成市区三江六岸及良村排水渠、大陂河、东冲河、沐溪河、梅花河等5条河流，以及各县（市）城区范围内污水直排口截污整治。 | 曲江区梅花河截污工程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截至2023年12月，浈江区、武江区良村排水渠、大陂河、东冲河、沐溪河87个排口全部完成整治。另外7个县（市）城区内排查出污水直排口共66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后续我市将持续排查，动态更新，深入完成整改。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未更新 |
| 13 | 四十、全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共385座，广东省2017年就开始摸排保护区内小水电站底数，但直到2021年7月，才制定实施方案。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多达80座，当地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制定清理整改方案；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共有5座小水电站，2018年以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默许甚至支持小水电站扩容改造。 | 2025年年底前 | （二）分类分批推进385座小水电站的退出与整改。  具有防洪、供水、灌溉等综合利用功能的小水电站，按照七部委397号文要求，进一步明确其综合功能是否难以替代，若经省人民政府依据相关规定和政策专题论证同意并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确认难以替代的小水电站列为整改类，可不退出，并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根据七部委397号文中“强化规划引领，严格控制增量”的内容精神，对于具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电网未覆盖地区供电安全等功能的电站，参照上述程序严格论证，确认难以替代的，列为整改类，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其余综合功能可替代的小水电站，于2025年年底前完成退出任务。  在自然保护区设立后建设且不具有防洪、供水、灌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电网未覆盖地区供电安全等综合利用功能的小水电站，原则上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退出任务；在自然保护区设立前已合法合规建设且无综合功能的电站，于2025年年底前完成退出任务。 | 已完成全市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一站一策”方案编制工作，建立了任务清单。经核查，我市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共有小水电站139宗（其中29宗已通过综合利用功能难以替代论证可上报省政府调整为“整改类”）。根据退出计划安排，2023年6月底前应退出22宗,2025年底前应退出88宗。截至目前，第一阶段应退出的22宗小水电站均已完成退出，第2阶段已完成退出30宗、关停27宗。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更新 |
| （三）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63座小水电站，由韶关、清远市牵头，结合创建南岭国家公园的要求，已完成“一站一策”方案编制，建立了任务清单。结合七部委397号文要求，进一步完善“一站一策”，按时限完成退出或整改任务。 | 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小水电站共63宗，其中7宗已通过综合利用功能难以替代论证可上报省政府调整为“整改类”，剩余56宗按原定计划时间有序退出。目前，已完成退出38宗，剩余18宗计划2025年底前退出。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更新 |
| （五）各地市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清理整改工作作为政府“一把手工程”，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有序推进小水电站的退出或整改工作。积极落实清理整改资金，统筹用于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各项支出，妥善处理小水电退出、整改中的各种突出矛盾和利益关系。有效解决无序开发、过度开发对河流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复苏河湖生态环境。 | 1.2024年8月19日，市长陈志清召开会议专题听取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有关工作情况，研究典型案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一站一策”方案，积极稳妥推进小水电退出整改，落实落细退出拆除措施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确保小水电站退出工作安全高效。  2.2024年10月10日，市长陈志清主持召开会议专题听取全市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情况，要求各县（市、区）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生态流量监管力度，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内小水电退出，相关县（市、区）作了表态发言。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未更新 |
| 14 | 四十六、部分地市渗滤液处置短板突出。全省积存垃圾渗滤液高达166万吨，一些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设施运行不正常，偷排漏排、超标排放问题突出，有的甚至在在线监控上弄虚作假。2018年以来，全省18家垃圾填埋场因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水超标排放问题被屡次查处。 | 2023年年底前 | （五）韶关市完善花拉寨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覆盖，及时更换老旧设备，定期开展检修，确保渗滤液处理站稳定运行，2023年年底前基本消除积存渗滤液。2022年年底前南雄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提高至300吨/日，解决渗滤液处置能力不足问题。 | 1.花拉寨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8月修复完成，渗滤液处理能力已提升至500吨/天。9月6日起至今处理出水水质在线监控数据稳定达标，调节池液位高度由4.90米（高程82.44米）下降至3米（高程81.29米），渗滤液调节池累计下降了1.9米。目前渗滤液调节池液位下降趋势处于稳定、可控状态。下一步将持续抓好渗滤液处理工作，基本消除积存渗滤液，并达到“日产日销”标准。  2.关于南雄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南雄市城管局已采购一套200吨/日渗滤液处理设备，2023年6月已完成安装并投入运营。目前南雄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由原100吨/日处理能力，提高至300吨/日，解决了渗滤液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未更新 |
| (十三)强化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开展自查自纠，加快积存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降低积存量。 | 市住建管理局已组织环卫专家于2023年7月到各县（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督查，8月已发文《关于整改垃圾填埋场（焚烧厂）存在问题的通知》到各县（市）住管局，要求做好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市住建管理局组织环卫专家于2024年3月及4月开两次到各县（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厂）进行督查，2024年6月已印发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通知。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未更新 |
| 15 | 四十九、一些填埋场地下水和周边水体受到污染，全省113个垃圾填埋场中有26个存在地下水超标问题。清远市8个垃圾填埋场中就有5个地下水超标，其中佛冈县垃圾填埋场2020年3月填埋区防渗膜破损，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此次督察进驻时，氨氮浓度仍高达47.6毫克/升，超地下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94.2倍。 | 2025年年底前 | （三）各地市规范生活垃圾作业和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开展监测分析，对存在地下水超标的，查明原因，分类处置，消除污染隐患。 | 各县（市）环卫部门已督促运营单位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厂）运营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填埋场（焚烧厂）日常管理，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对地下水、周边水体、大气等项目进行监测，加强动态管理。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未更新 |
| （七）韶关市2022年年底前完成新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改造工程，提高厂区渗滤液调节能力，防止渗滤液渗漏污染；排查该场地下水超标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开展污染治理。 | 新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渗滤液调节池改造工程2022年8月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正式投入运行。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未更新 |
| 16 | 五十一、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亟待加强。2018年以来，广东省重点部署了39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其中中山市绿色工业服务等6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建成，进度滞后。已建成的33个目前也尚未发挥应有效用。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区域性失衡仍未完全解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铝灰渣处置能力不足，贮存量分别高达6.7万吨、7.1万吨。 | 2025年年底前 | （九）韶关市2024年年底前建成2个铝灰渣利用处置项目，新增处理能力2.2万吨/年。 | 1.韶关鸿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水泥窑工业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已建设完毕；  2.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铝灰渣综合利用项目2021年10月份投入使用，该项目处置铝灰渣能力1万吨/年；  3.广东金亿合金制品有限公司铝灰渣处理处置项目2022年4月建成，项目处置铝灰渣能力1.2万吨/年；  4.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正在试运行。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未更新 |
| 17 | 五十二、非法转移倾倒仍时有发生，2018年以来，全省涉危险废物倾倒案件400余起，其中跨省倾倒26起，仅肇庆市就发生跨省转移倾倒11起，倾倒危险废物765吨。一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高价接收危险废物却不规范处置， 广东恒兆环保公司将东莞市委托处置的316吨危险废物，分散倾倒在湖南省宜章县，造成6处12亩山地污染。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四）各地市对已经发现的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案件，依法查处涉案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妥善处理涉案危险废物，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加大打击工作力度，有效遏制跨省、跨市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犯罪势头。 | 2024年1至12月,全市公安机关立污染环境案立案1宗，破案1宗，刑拘7人，逮捕6人 ，移送线索1条； | □已验收销号  □已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未达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 更新 |